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2月19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兰州市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

3、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刘甜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卢继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永昌河清滩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永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永昌河清滩100MW光伏发电项目。永昌河清滩100MW光伏发电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4,514.56万元，其中资本金为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等。本次项目投资资本金由公司通过酒汇公司间接增资或酒汇公司直接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永昌新能源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李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永昌河清滩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